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工〔2020〕94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

市商务局，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9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粤财工〔2020〕99 号），以及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惠市商务函〔2020〕561 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共计 1000 万元下达给龙门县（具体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 1000 万元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其中粤财工〔2019〕198 号下达的 500 万元已以惠财工〔2019〕210 号文预下达到市商务局，现调整至龙门县；粤财工〔2020〕99 号文下达的 500 万元直接下

达至龙门县。此次涉及调增或调减资金的有关单位请相应增加或减少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89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请拨付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粤商务电函〔2020〕92 号）资金及绩效目标具体情况，现将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绩效目标一并随文下达（详见附件 3），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下达表
2.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0〕536 号）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下达表

序号	单位	惠财工(2019)210号文 粤财工(2019)198号文 预下达	粤财工(2020)99 号文下达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1	市商务局	500		-500
2	龙门县		500	1000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0〕536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门县科工信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91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请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

附件: 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表



(联系人: 刘亚真, 电话: 2233031, 邮箱: wzgk@126.com)

附件

中央财政 2020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属县区	安排资金（单位：万元）
1	龙门县	1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0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目标2：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电商供应链条数	≥1条
		质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1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项目对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	≥50%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转化率（创业就业务工人员/参训人数）	≥1%
			促进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80%